

建设项目建筑造价评估合同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筑造价采购评估服务

委托评估方：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评估方：揭阳市兴东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建设项目建筑造价评估合同书

委托评估方（甲方）：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评估方（乙方）：揭阳市兴东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对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建筑造价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72923747526022702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认揭阳市兴东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建筑造价进行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建筑造价评估项目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区夏新路北侧，该项目车间一至车间四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该范围经整改后（部分拆除）报审建筑方案建筑面积为12747.86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建筑造价评估目的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造价做出客观公允的反映，为委托单位行政处罚涉案建筑物评估建筑造价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建筑造价评估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建筑造价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未经双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自甲方提供建筑造价评估工作所要求的有关资料之日开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筑造价评估，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造价评估报告，同时保证建筑造价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乙方在建筑造价评估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在建筑造价评估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乙方对甲方委托建筑造价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建筑造价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

乙方对甲方委托范围内所提供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人员对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的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评估服务收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文件规定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取本次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乙方出具《建筑造价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核实无误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揭阳市兴东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2019 0243 0902 4803 8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揭东支行

第七条 合同书有效期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全部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造价评估服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委托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变更

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事项工作的如期完成，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王世杰

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备注
1	100 以下 (含 100)	10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100 以上-1000 (含 1000)	4.5	
3	1000 以上-5000 (含 5000)	1.5	
4	5000 以上-10000 (含 10000)	1	
5	10000 以上-100000 (含 100000)	0.2	
6	100000 以上	0.15	

收费说明:

1. 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 计件收费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按上表规定的分档差额计费率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经评估双方协商,评估收费总额可上下浮 20%。其中,证券评估业务的收费总额上浮幅度可提高到 30%。

3. 对无形资产、企业上市、破产清算、法律纠纷等较复杂的资产评估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评估项目、时间要求、风险责任等因素,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上述标准。

二、计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助理人员	500 元/小时	1. 计时收费标准实行按档收费，经评估双方协商，每档可上下浮动 20%。其中，证券评估业务收费可上浮 30%。 2.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注册评估师	1000 元/小时	
3	合伙人、部门经理	1500 元/小时	
4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	1800 元/小时	